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197號

附民原告 陳禹都

附民被告 劉育祐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另
案執行中)

王立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2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育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育祐、王立勛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依照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或收水。被告劉育祐、王立勛即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其佯稱詐欺集團假冒網拍買家，要求賣場驗證，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1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7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再由被告劉育祐、王立勛領款，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主張：被告劉育祐、王立勛應連帶給付原告14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劉育祐則以：其同意原告起訴之主張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4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劉育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罪，就詐欺原告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業經本院
07 113年度訴字第927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
08 在案，可信被告劉育祐確有原告主張之詐欺行為，自應負
09 損害賠償之責。且被告劉育祐亦當庭自認其應負本件原告
10 所主張之賠償責任在卷（附民卷第21頁）。從而，原告主
11 張受被告劉育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交付14
12 9,987元予被告劉育祐，因此受有金錢損失之事實，自堪
13 信為真實。則原告自屬受有財產權之損害，被告劉育祐對
14 原告因受騙而損害之149,987元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5 (二) 然原告該次因詐欺遭受騙部分，本案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
16 告王立勛有所參與，是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王立勛負擔損
17 害賠償之責，此部分原告之主張，自屬無由。

18 (三) 綜上，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育祐
19 給付14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其請求被告王立勛負連帶給付責任部分，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5 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6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故不予准許。本院並依
27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如被告劉育祐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之宣告。

29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查
30 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毋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附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洪婉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